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GHUA LANDE SCITECH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6)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i)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a)收購事項；及(b)建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及(ii)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該通函(「延遲寄發通函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延遲寄發通函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延遲寄發通函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詳情；(ii)目標公司之進一步資料；(iii)建議更改所得款項用途之詳情；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將載於該通函的資料，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浙江升華蘭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行政總裁
戚金松

中國湖州市，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戚金松先生、陳平先生、管子龍先生及徐劍鋒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家楣先生、黃廉熙女士及沈海鷹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ii) 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landpage.com.cn。

* 僅供識別